**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法人**

**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本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： [本人 身份证号： ]自愿捐赠资金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： ），作为拟成立的 的开办资金。以上财产属本单位（本人）合法财产，该财产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其他权益，本单位（本人）对以上捐赠资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财产捐赠后，开办资金作为 的自有资金，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用于分红，终止时不向出资人、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。

特此承诺。

捐资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、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（办公、手机）：

捐资个人（签字、按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（办公、手机）：

年 月 日